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42 號
電 話：(07)740-3380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財務報告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資產負債表	6
伍、收支餘絀表	7
陸、淨值變動表	8
柒、現金流量表	9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0~12
三、會計處理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7
五、關係人交易	17
六、抵質押之資產	17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其他事項	18~20
玖、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1~39
拾、其他說明及揭露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	40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40
三、重要財務資訊	40~4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44~45
五、附設機構資料	46~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八 日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院財團法人經營)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淨值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5,453,182	-	\$7,879,664	1	應付帳款	四.(七)	\$418,413	-	\$4,536,714	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二)	0	-	10,580	-	應付費用		82,610,161	6	65,576,267	5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二)	84,244,782	6	39,920,640	3	其他流動負債		1,498,962	-	1,633,137	-
其他應收款		1,868,495	-	2,227,871	-	流動負債小計		84,527,536	6	71,746,118	6
存貨	二、四.(三)	10,720,949	1	15,506,225	1	其他負債					
預付款項		107,800	-	510,449	-	存入保證金		82,719	-	9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2,549,206	-	0	-	其他負債—其他		149,470	-	4,980	-
流動資產小計		104,944,414	7	66,055,429	5	其他負債小計		232,189	-	94,980	-
固定資產	二、四.(四)					負債總額		84,759,725	6	71,841,098	6
房屋及建築設備		94,158,983	7	88,254,014	7	淨值					
醫療儀器設備		79,772,918	6	77,807,384	6	未受限淨值					
雜項設備		46,327,191	3	25,812,813	2	累積餘絀—未受限		1,201,160,417	84	1,109,504,957	87
成本小計		220,259,092	16	191,874,211	15	本期餘絀—未受限		136,033,614	10	91,655,460	7
減：累計折舊		(183,561,042)	(13)	(160,504,564)	(13)	未受限淨值小計		1,337,194,031	94	1,201,160,417	94
未完工程		272,224,923	19	47,234,970	4	淨值總額		1,337,194,031	94	1,201,160,417	94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6,375,850	-	245,438	-						
固定資產淨額		315,298,823	22	78,850,055	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四.(五)	100,000,000	7	100,000,000	8						
其他資產—其他	四.(六)	901,710,519	64	1,028,096,031	81						
其他資產小計		1,001,710,519	71	1,128,096,031	89						
資產總額		\$1,421,953,756	100	\$1,273,001,515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421,953,756	100	\$1,273,001,51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差異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二						
門急診收入－健保		\$616,850,336	88	\$560,429,187	90	\$56,421,149	10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55,106,874	8	45,070,181	7	10,036,693	22
住院收入－健保		64,551,526	9	57,009,814	9	7,541,712	13
住院收入－非健保		2,843,441	1	2,453,953	-	389,488	16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6,638,311	2	13,756,036	3	2,882,275	21
減：支付點值調整		34,464,265	5	38,135,825	6	(3,671,560)	(10)
減：健保核減		710,696	-	894,289	-	(183,593)	(21)
減：醫療優待		19,353,787	3	18,188,439	3	1,165,348	6
醫務收入淨額		701,461,740	100	621,500,618	100	79,961,122	13
醫務成本							
人事費用	四.(九)	298,286,006	43	269,548,662	44	28,737,344	11
藥品費用		147,251,491	21	124,621,290	20	22,630,201	18
醫材費用		38,488,678	5	37,551,754	6	936,924	2
折舊費用	四.(九)	7,125,284	1	7,117,645	1	7,639	-
租金費用		3,976,426	1	3,991,695	1	(15,269)	-
事務費用		10,502,775	1	7,567,120	1	2,935,655	39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四.(八)	14,669,054	2	3,510,585	-	11,158,469	318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四.(八)	14,484,861	2	13,892,155	3	592,706	4
其他設備費用		9,093,686	1	6,789,866	1	2,303,820	34
其他醫務費用		31,859,392	5	32,362,714	5	(503,322)	(2)
醫務成本合計		575,737,653	82	506,953,486	82	68,784,167	14
醫務毛利		125,724,087	18	114,547,132	18	11,176,955	10
管理費用		34,064,700	5	32,030,273	5	2,034,427	6
醫務利益		91,659,387	13	82,516,859	13	9,142,528	11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1,543,984	-	1,215,548	-	328,436	27
租金收入		755,321	-	797,452	-	(42,131)	(5)
研究計畫收入		11,929,583	2	10,705,385	3	1,224,198	11
捐贈收入－未受限		918,700	-	1,117,229	-	(198,529)	(18)
其他非醫務收益		35,363,040	5	2,930,437	-	32,432,603	1,107
非醫務活動收益小計		50,510,628	7	16,766,051	3	33,744,577	201
非醫務活動費損							
研究計畫費用		2,724,330	-	3,695,413	-	(971,083)	(26)
捐贈費用		236,803	-	220,986	-	15,817	7
其他非醫務費損		3,175,268	1	3,711,051	1	(535,783)	(14)
非醫務活動費損小計		6,136,401	1	7,627,450	1	(1,491,049)	(20)
非醫務利益(損失)		44,374,227	6	9,138,601	2	35,235,626	386
本期稅前餘絀		136,033,614	19	91,655,460	15	44,378,154	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	0	-	0	-
本期稅後餘絀		\$136,033,614	19	\$91,655,460	15	\$44,378,154	48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	0	-	0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	0	-	0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36,033,614	19	\$91,655,460	15	\$44,378,154	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0	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0	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36,033,614	91,655,46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0	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136,033,614	91,655,460
未受限期初淨值	1,201,160,417	1,109,504,957
未受限期末淨值	1,337,194,031	1,201,160,417
期末淨值總額	\$1,337,194,031	\$1,201,160,4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36,033,614	\$91,655,460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34,464,265	38,135,825
健保減核	710,696	894,289
健保醫療優待	16,650,540	16,097,226
呆帳費用	89,900	33,972
折舊費用	10,289,101	8,032,56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96	7,15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6,228,963)	(48,522,7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9,376	(1,200,888)
存貨(增加)減少	4,785,276	(2,888,8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80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18,301)	1,091,54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033,894	2,019,56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961,694	105,355,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45,939,746)	(61,714,46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21,642	7,770,4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38,757)	3,659,229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25,065,651	(58,530,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391,210)	(108,814,8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175)	(664,4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81)	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4,490	(33,9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4	(698,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6,482)	(4,158,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9,664	12,037,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3,182	\$7,879,6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0	\$0
本期支付(退回)所得稅	\$0	\$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原名稱為高雄縣立鳳山醫院，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更名為高雄市立鳳山醫院)於民國 89 年起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管理，後續於民國 105 年度簽訂新約，自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由高雄市政府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簽訂「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投資契約」，委託興建營運期間為 50 年(自契約簽訂日起至民國 15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經營及管理之權利與所生之責任概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承受；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予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計畫用地包含高雄市鳳山區竹仔腳段 1-6、1-7、12、33-1、1-54、10-1 及 10-2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8,876m²。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院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醫療法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如前揭準則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二)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院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備抵健保核減數係依據過去向中央健康保險署領取健保給付款之經驗比率提列。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數係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歷次會議記錄所公布最近期之預估點值提列。

備抵健保醫療優待係本院無償提供健保病人之醫療照顧支出，未向中央健康保險署領取健保給付款。

(三) 存貨

存貨係指藥品、衛材及其他醫療用品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製造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原始成本或原始成本加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其重大改良、更新足以延長耐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期費用處理，利用借款購置固定資產者，在該資產使用前所支付利息，均予以資本化作為其購置成本的一部份。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原始成本或重估價值，照政府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平均法計算提列，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評估其尚可使用之年限，就帳面價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設備：30~50年。
- 2、醫療儀器設備：5~7年。
- 3、雜項設備：3~5年。
- 4、建物改良：7~10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加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收益或損失，則以當期收益或損失處理。

(五) 外幣交易

本院帳冊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匯率入帳，其與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改按決算日匯率評價，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六) 收入認列

本院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七)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凡支出效益及於 2 年以上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八) 資產減損

本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非醫務活動收益或費損。

(九)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屬正常營運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運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十) 會計估計

本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會計處理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29,140	\$51,817
週轉金	250,000	250,000
銀行存款	5,174,042	7,577,847
合 計	<u>\$5,453,182</u>	<u>\$7,879,664</u>

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0	\$10,580
減：備抵呆帳	0	0
應收票據淨額	<u>0</u>	<u>10,580</u>
應收帳款	102,980,956	79,772,970
減：備抵健保核減	(1,386,143)	(1,914,755)
備抵點值調整	(9,038,390)	(16,878,143)
備抵健保醫療優待	(8,311,641)	(21,059,432)
應收帳款淨額	<u>84,244,782</u>	<u>39,920,64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84,244,782</u>	<u>\$39,931,220</u>

本院於民國105年度起，為明確表達在健保總額預算制度以外，未向健保署且未向健保病人收取款項之無償醫療照顧支出，評估認列「備抵健保醫療優待」，歸屬於「醫療優待」項下。因本院過去主要以洗腎業務為主，但為配合擴建營運發展，逐步增加西醫服務，故民國108年度健保點值較高之服務佔比提高致備抵點值調整金額較民國107年度減少。又因配合門診減量政策，本院持續進行健保申報額度監控，減少健保超額情形，故民國108年度備抵健保醫療優待金額較民國107年度減少。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 存貨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藥品及物料	\$10,720,949	\$15,506,22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0	0
合 計	\$10,720,949	\$15,506,225

上列各項存貨並無提供抵押或其他受限使用之情事。

(四) 固定資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成 本		
房屋及建築設備	\$94,158,983	\$88,254,014
醫療儀器設備	79,772,918	77,807,384
雜項設備	46,327,191	25,812,813
未完工程	272,224,923	47,234,970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6,375,850	245,438
小 計	498,859,865	239,354,61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設備	87,330,420	87,045,495
醫療儀器設備	55,290,949	50,259,872
雜項設備	40,939,673	23,199,197
小 計	183,561,042	160,504,564
固定資產淨額	\$315,298,823	\$78,850,055

1、於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院上述各項設備已保險之金額分別為84,999,144元及81,948,201元。

2、上列各項資產並無提供抵押，其他受限之情事，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3、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均無利息需資本化之情事。

(五)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履約保證金	\$100,000,000	\$100,000,00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於民國 105 年度投資「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自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簽訂契約起，高雄市政府委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投資興建、營運共計 50 年，並同時提供壹億元定期存單為履約保證金，於全部建設興建完成後之 6 個月內，將履約保證金半數無息返還，於契約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且完成資產移轉及返還後 6 個月為止，並完納最後一年度權利金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之餘額。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 其他資產－其他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往來權益基金	\$901,710,519	\$1,028,096,0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往來權益基金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與高雄市政府簽約，依BOT及OT合約約定，做為高雄市立鳳山醫院所撥充供興建營運使用或調撥回法人之資金往來款。

(七) 應付費用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	\$18,204,166	\$15,391,240
應付年終獎金	49,641,422	45,266,403
應付保險費	11,746,847	2,569,243
應付退休金	785,166	732,579
應付其他	2,232,560	1,616,802
合 計	\$82,610,161	\$65,576,267

(八)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及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1、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期 初 餘 額	\$0	\$0
加：本期提列	14,669,054	3,510,585
減：本期沖銷	(14,669,054)	(3,510,585)
期 末 餘 額	\$0	\$0

2、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期 初 餘 額	\$0	\$0
加：本期提列	14,484,861	13,892,155
減：本期沖銷	(14,484,861)	(13,892,155)
期 末 餘 額	\$0	\$0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108年度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A)	\$0	\$0
當期實際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B)	0
支用總金額	當期支用數(C)	14,669,054
當期提撥金額(D)	14,669,054	14,484,861
期末提撥金餘額(E)	0	0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F)	\$0	\$0

107年度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A)	\$0	\$0
當期實際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B)	0
支用總金額	當期支用數(C)	3,510,585
當期提撥金額(D)	3,510,585	13,892,155
期末提撥金餘額(E)	0	0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F)	\$0	\$0

- 4、本院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8年7月19日高市衛醫字第10835649400號函示，依醫療法第46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30-1條之規定，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10%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10%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九) 本期發生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 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298,286,006	\$24,901,170	\$323,187,176
薪資費用	246,183,705	20,854,907	267,038,612
勞健保費用	16,872,975	1,340,336	18,213,311
退休金費用	15,781,160	2,061,227	17,842,387
其他用人費用	19,448,166	644,700	20,092,866
折舊費用(註)	7,125,284	1,989,648	9,114,932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269,548,662	\$23,635,273	\$293,183,935
薪資費用	221,019,035	19,860,194	240,879,229
勞健保費用	15,457,063	1,174,596	16,631,659
退休金費用	16,906,429	1,978,804	18,885,233
其他用人費用	16,166,135	621,679	16,787,814
折舊費用(註)	7,117,645	981,848	8,099,493

註：其中包含管理部門分攤之折舊費用。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高雄市政府依「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投資契約」第 7 條約定，將土地產權清冊所載之高雄市鳳山區竹仔腳段 1-6、1-7、12、33-1、1-54、10-1 及 10-2 地號等 7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地上權存續期間為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至民國 155 年 3 月 31 日(即投資契約屆滿之日)。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於「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投資契約」簽訂時，同時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十、其他事項

(一)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揭露

- 1、本院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均未持有或發生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本院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說明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8.12.31		10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53,182	\$5,453,182	\$7,879,664	\$7,879,6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4,244,782	84,244,782	39,931,220	39,931,220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18,413	\$418,413	\$4,536,714	\$4,536,714

- 2、本院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已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 其他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投資契約」，本契約之期間自簽訂日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 50 年。興建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 8 年。興建範圍包含高雄市立鳳山醫院之調查、規劃、設計與施工；營運範圍包含高雄市立鳳山醫院之營運及維修。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承諾「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計畫最低投資金額，本計畫營運移轉(OT)部分，於書面確認實際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算 4 年內，至少應投資新臺幣 3,100 萬元(含稅)，本計畫興建營運移轉(BOT)部分，於書面確認實際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算 8 年內，至少應投資新臺幣 21.58 億元(含稅)，上述投資項目限委託範圍內興建及相關營運設備之添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已投資本計畫營運移轉(OT)部分新台幣 3,658 萬元，達到契約所承諾之最低投資金額。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於「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投資契約」簽訂時，同時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依「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投資契約」第 11.2 條規定於委託經營期間，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繳付上一年度之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並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送高雄市政府備查，高雄市政府並得派員實地查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 興建期(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總收入 1.1% 計算之權利金。

(2) 營運期(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55 年 3 月 31 日)：

全部興建完成次年起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總收入 1.3% 計算權利金。

總收入係指依中華民國公認之會計原則採應計基礎下計算「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計畫用地內之經營所得全部收入，包括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處分固定資產之利得、利息收入、研究計畫收入、捐贈收入及實習費收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收入計算如下：

項 目	108.01.01~108.12.31	107.01.01-107.12.31
醫務收入淨額	\$701,461,740	\$621,500,618
加：醫務折讓-員工	2,703,247	2,091,213
營業收入	704,164,987	623,591,831
營業外收入	50,510,628	16,766,051
減：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0	0
減：利息收入	1,543,984	1,215,548
減：研究計畫收入	11,929,583	10,705,385
減：捐贈收入	918,700	1,117,229
減：實習費收入	3,000	18,330
總收入合計	740,280,348	627,301,390
比率	1.1%	1.1%
權利金	\$8,143,084	\$6,900,315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依「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投資契約」第 9.10 條規定應每年提撥總收入 3% 做為設施重(增)置之費用，並專款專用，每年提撥設施重(增)置費用，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視營運需要辦理，不受年度提撥限制，前述提列之專款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進行資產返還或移轉時，如有餘額應無條件移轉予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設施重(增)置費用使用情形如下：

項 目	108.01.01~108.12.31	107.01.01~107.12.31
醫務收入淨額	\$701,461,740	\$621,500,618
加：醫務折讓-員工	2,703,247	2,091,213
營業收入	704,164,987	623,591,831
營業外收入	50,510,628	16,766,051
減：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0	0
減：利息收入	1,543,984	1,215,548
減：研究計畫收入	11,929,583	10,705,385
減：捐贈收入	918,700	1,117,229
減：實習費收入	3,000	18,330
總收入合計	740,280,348	627,301,390
比率	3%	3%
本期提撥數	\$22,208,410	\$18,819,042
期初提撥餘額	49,877,737	31,058,695
當期實際支用金額	0	0
期末提撥餘額	\$72,086,147	\$49,877,737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庫存現金		\$29,140	
週轉金		250,0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720,704	
	活期存款	1,453,338	
	小計	5,174,042	
	合計	\$5,453,182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非關係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療款	\$94,483,170	註1
其 他	醫療款	8,497,786	
小 計		102,980,956	
二、備抵健保核減		(1,386,143)	註2
備抵點值調整		(9,038,390)	
備抵健保醫療優待		(8,311,641)	
小 計		(18,736,174)	
三、應收帳款淨額		\$84,244,782	

註1：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註2：以上皆屬營運發生之應收帳款。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應收計劃補助經費	\$1,861,475	
應收其他	7,020	註
合 計	<u>\$1,868,495</u>	

註：其他各款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4.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藥品	\$10,087,322	\$10,087,322	註1
物料	633,627	633,627	註2
合計	<u>\$10,720,949</u>	<u>\$10,720,949</u>	

註1：藥品之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係採市價，並採逐項評價。

註2：物料之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係採市價，並採逐項評價。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5.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預付費用	\$107,800	註

註：係什項購置之預付款。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6.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暫付款項-其他	\$2,549,206	註

註：其他各款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7.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及建築設備	\$88,254,014	\$5,904,969	\$0	\$94,158,983	
醫療儀器設備	77,807,384	4,236,745	(2,271,211)	79,772,918	
雜項設備	25,812,813	20,964,828	(450,450)	46,327,191	
未完工程	47,234,970	232,119,726	(7,129,773)	272,224,923	註1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45,438	15,726,495	(9,596,083)	6,375,850	註2
成本合計	<u>239,354,619</u>	<u>278,952,763</u>	<u>(19,447,517)</u>	<u>498,859,865</u>	註3、註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設備	87,045,495	284,925	0	87,330,420	
醫療儀器設備	50,259,872	7,302,282	(2,271,205)	55,290,949	
雜項設備	23,199,197	18,190,923	(450,447)	40,939,673	
累計折舊合計	<u>160,504,564</u>	<u>\$25,778,130</u>	<u>\$(2,721,652)</u>	<u>183,561,042</u>	註4
固定資產淨額	<u>\$78,850,055</u>			<u>\$315,298,823</u>	

註1：其中未完工程減少6,931,444元，係屬移轉減少轉列固定資產。

註2：其中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減少9,272,683元，係屬移轉減少轉列固定資產。

註3：各項設備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使用之情事。

註4：本期增加額中含他院轉入之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入之金額分別為16,808,890元及15,489,029元。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8.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100,000,000	註1
其他資產-其他	往來權益基金	901,710,519	註2
	合 計	\$1,001,710,519	

註1：係「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之履約保證金，另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註2：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與高雄市政府簽約依BOT及OT合約約定，為高雄市立鳳山醫院所撥充供興建營運使用或調撥回法人之資金往來款，另請參閱附註四.(六)之說明。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9.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非關係人交易			
其 他	藥品及物料款等	\$418,413	註

註：以上皆屬營運產生之應付帳款；另本年度並無單一廠商或個人超過本科目餘額5%。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0.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	\$18,204,166	
應付年終獎金	49,641,422	
應付保險費	11,746,847	
應付退休金	785,166	
應付其他	2,232,560	
合 計	<u>\$82,610,161</u>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代收款	代扣所得稅	\$723,735	註
	勞保費、健保費	577,834	
	自提退休金	145,219	
	其 他	52,174	
	合 計	<u>\$1,498,962</u>	

註：係依各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等代員工扣繳之薪資扣押款。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2.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存入保證金	其 他	\$82,719	註
其他負債-其他	保 管 款	149,470	
	合 計	\$232,189	

註：係代為保管病人之醫療費用及超過一年供應商未支領之藥品及物料貨款等。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3.醫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門急診收入-健保	治療處置收入	\$298,811,647	
	檢驗檢查收入	81,799,613	
	藥品材料收入	235,918,876	
	其他收入	320,200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治療處置收入	19,292,135	
	檢驗檢查收入	5,149,264	
	藥品材料收入	12,714,734	
	掛號費收入	16,808,755	
	其他收入	1,141,986	
住院收入-健保	治療處置收入	39,515,509	
	檢驗檢查收入	7,184,573	
	藥品材料收入	8,065,780	
	病房費收入	8,757,784	
	其他收入	1,027,880	
住院收入-非健保	治療處置收入	111,098	
	檢驗檢查收入	34,220	
	藥品材料收入	620,597	
	病房費收入	1,038,000	
	其他收入	1,039,526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其他收入	16,638,311	
醫務收入總額		755,990,488	
減：支付點值調整		34,464,265	
健保核減		710,696	
醫療優待	一般醫療優待	2,703,247	
	健保醫療優待	16,650,540	註
醫務收入淨額		\$701,461,740	

註：健保醫療優待係本院無償提供健保病人之醫療照顧支出。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4.醫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合計	備註
用人費用	\$297,075,288	
服裝費用	676,516	
福利費用	534,202	
藥品費用	147,251,491	
醫材費用	38,488,678	
折舊費用	7,125,284	
租金費用	3,976,426	
事務費用	10,502,775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14,669,054	註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4,484,861	註
其他設備費用	9,093,686	
其他醫務費用	31,859,392	
合 計	<u>\$575,737,653</u>	

註：請參閱附註四.(八)之說明。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5.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24,800,655	
服裝費	34,856	
職工福利	48,233	
員工健檢費用	17,426	
租金支出	57,459	
文具用品	122,604	
旅費	115,338	
運費	75,003	
郵電費	1,240,524	
修繕費	1,848,044	
水電瓦斯費	4,101	
保險費	27,971	
交際費	26,492	
稅捐	3,961	
呆帳損失	89,900	
折舊	1,989,648	
什項購置	309,236	
交通費	72,298	
便餐費	69,010	
什費	196,236	
電腦使用費	565,363	
勞務報酬	279,967	
體育經費	14,477	
分攤共同費用	696,090	
其他	1,359,808	
合計	<u>\$34,064,700</u>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6.非醫務活動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利息收入	存款息等	\$1,543,984	
租金收入		755,321	
研究計畫收入		11,929,583	
捐贈收入-未受限		918,700	
其他非醫務收益	停車場收入	1,707,970	
	整理收入	31,983,899	
	暫估順差	179,980	
	什項收入	888,212	
	其 他	602,979	
	小 計	35,363,040	
	合 計	<u>\$50,510,628</u>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7.非醫務活動費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研究計畫費用		\$2,724,330	
捐贈費用		236,803	
其他非醫務費損	停車場支出	3,089,804	
	整理支出	1,676	
	暫估逆差	26,912	
	手續費	7,15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96	
	兌換損失	49,303	
	其 他	324	
	小 計	3,175,268	
	合 計	\$6,136,401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8. 教育研究發展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才培訓		
人員薪資費用	\$8,147,437	主要係補助39位醫事人員參予國內外進修。
人員進修培訓費	1,220,271	
醫事人員研習費	48,754	
材料費用	92,502	
稅捐	14,509	
設備折舊費用	198,794	
設備修護費用	17,104	
設備什項購置	12,749	
保險費	390	
水電費	113,935	
消耗品	627	
旅運費	73,205	
電腦使用費	41,900	
交通費	28,995	
郵費	3,444	
圖書費用	1,739,643	
文具費用	124,864	
會議便餐費	9,851	
清潔費用	12,692	
事務費用	20,684	
其他費用	1,655,788	
人才培訓小計	13,578,138	
研究發展		
院內專題研究計畫	\$1,084,137	主要係補助4案研究計畫。
研究發展小計	1,084,137	
健康教育		
刊物發行費用	6,779	
健康教育小計	6,779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4,669,054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9.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年度支出	\$5,453,749	中低收入戶、清寒家庭等醫療費用補助 服務31,331人次。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年度支出	3,432,771	社會服務部門、志工輔導團體、病友團體等費用 服務35,870人次。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年度支出	279,151	社區健康促進及義診務、老人健康檢查等服務費用 服務6,290人次。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年度支出	5,319,190	70歲老人掛號費用等相關費用 服務73,329人次。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年度支出	-	-
合 計		<u>\$14,484,861</u>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財務報表其他說明及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度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醫療法人：無此情形。
- (二) 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 (三) 購置重大資產：
 - 1、民國105年固定資產增加金額9,456,230元，主要係牙科改建營繕工程、購置紅血球沉澱速率測定儀、高壓滅菌器、桌上型離心機、雷射針灸治療器等。
 - 2、民國106年固定資產增加金額25,024,814元，主要係BOT工程陸續投入、購置超音波檢查儀、肌電圖腦誘發電位儀、數位腦波機、胃鏡、手術顯微鏡、大腸鏡等。
 - 3、民國107年固定資產增加金額61,714,464元，主要係BOT工程陸續投入、購置超音波診斷儀、螺旋式冷凍機及室外車道欄柵機等設備。
 - 4、民國108年固定資產增加金額278,952,763元，主要係BOT工程陸續投入、購置電子鼻咽鏡、醫用攝影系統、PACS系統伺服器升級、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停車場整建工程及轉入SAN儲域網路磁碟陣列等設備。
- (四)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 (五) 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重要財務資訊

(一) 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04,944	66,056	76,421	57,349	0
基金及投資	0	0	0	0	0
固定資產	315,299	78,850	32,946	30,251	0
其他資產	1,001,711	1,128,096	1,069,566	995,571	0
資產總額	1,421,954	1,273,002	1,178,933	1,083,171	0
流動負債	84,528	71,747	69,299	70,935	0
其他負債	232	95	129	310	0
淨值	1,337,194	1,201,160	1,109,505	1,011,926	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421,954	1,273,002	1,178,933	1,083,171	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外，自民國105年3月31日經由高雄市政府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簽訂「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故僅揭露民國105年度至民國108年度財務資訊。

2、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醫務收入	701,462	621,501	571,112	540,115	0
醫務成本	575,738	506,954	478,234	483,290	0
醫務毛利	125,724	114,547	92,878	56,825	0
管理費用	34,065	32,030	27,551	26,915	0
醫務利益	91,659	82,517	65,327	29,910	0
非醫務活動收益	50,511	16,766	40,554	29,884	0
非醫務活動費損	6,136	7,628	8,302	13,263	0
本期稅前餘絀	136,034	91,655	97,579	46,531	0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36,034	91,655	97,579	46,531	0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36,034	91,655	97,579	46,531	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註： 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外，自民國105年3月31日經由高雄市政府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簽訂「高雄市政府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故僅揭露民國105年度至民國108年度財務資訊。

(二)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註2)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5.96	5.64	5.89	6.58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4.10	1,523.35	3,367.68	3,345.0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	92	110	81	-
	速動比率(%)	108	70	92	67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表現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82	83	82	83	-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8	8	9	10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10	9	9	8	-
	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52	53	55	54	-
	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26	25	24	23	-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1	1	2	2	-
	研究費用、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務收入結餘比率(%)	12.14	3.51	4.50	42.68	-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11.99	13.90	14.74	12.47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2	7.88	17.33	17.85	-
	總資產週轉率(%)	52	51	50	51	-
獲利比率	資產報酬率(%)	10.10	7.48	8.63	4.42	-
	醫務利益率(%)	13.07	13.28	11.44	5.54	-
	稅前純益率(%)	19.39	14.75	17.09	8.62	-
	稅後純益率(%)	19.39	14.75	17.09	8.6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	149	127	116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外，自民國105年3月31日經由高雄市政府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簽訂「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故僅揭露民國105年度至民國108年度財務資訊。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100%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100%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餘絀/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表現

- (1)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醫務收入總額
- (2)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醫務收入總額
-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收入總額
- (4)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收入總額
- (5) 人事費用占總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醫務成本
- (6) 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藥品總費用/醫務成本
-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醫務成本
-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 - [\text{醫務成本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text{醫務收入淨額} - [\text{醫務成本 (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醫務收入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11) 總資產週轉率 = 醫務收入淨額/[(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2]

4、獲利比率(%)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餘絀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100%
- (2) 醫務利益率 = (醫務利益/醫務收入淨額) × 100%
- (3) 稅前純益率 = (稅前餘絀/醫務收入淨額) × 100%
- (4) 稅後純益率 = (稅後餘絀/醫務收入淨額) × 100%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期初流動負債 + 期末流動負債) / 2]

6、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醫務利益 / (醫務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	107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944	66,056	38,888	58.87
基金及投資	0	0	0	-
固定資產	315,299	78,850	236,449	299.87
無形資產	0	0	0	-
其他資產	1,001,711	1,128,096	(126,385)	(11.20)
資產總額	1,421,954	1,273,002	148,952	11.70
流動負債	84,528	71,747	12,781	17.81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232	95	137	144.21
負債總額	84,760	71,842	12,918	17.98
淨值	1,337,194	1,201,160	136,034	11.33

本期變動分析如下：

- 1、本期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BOT工程陸續投入、購置電子鼻咽鏡、醫用攝影系統、PACS系統伺服器升級、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停車場整建工程及轉入SAN儲域網路磁碟陣列等設備所致。

(二)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		107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醫務收入總額	755,990		678,719		77,271	11.38
減：支付點值調整	34,464		38,136		(3,672)	(9.63)
健保核減	710		894		(184)	(20.58)
醫療優待	19,354		18,188		1,166	6.41
醫務收入淨額		701,462		621,501	79,961	12.87
醫務成本		575,738		506,954	68,784	13.57
醫務毛利		125,724		114,547	11,177	9.76
管理費用		34,065		32,030	2,035	6.35
醫務利益		91,659		82,517	9,142	11.08
非醫務活動收益		50,511		16,766	33,745	201.27
非醫務活動費損		6,136		7,628	(1,492)	(19.56)
本期稅前餘絀		136,034		91,655	44,379	48.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
本期稅後餘絀		136,034		91,655	44,379	48.42

本期變動分析如下：

- 1、本期醫務毛利增加11,177千元，主要係醫療服務量增加，相對醫務收入及醫務成本皆增加，惟因支付點值調整較去年減少較多，故醫務收入增加幅度較成本多所致。
- 2、本期非醫務活動收益增加33,745千元，主要係因調整支付點值及健保核減故整理收入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本期稅後餘絀較前期增加44,379千元。

五、附設機構資料

(一) 附設機構簡明資產負債表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因實務作業需要，各附設機構會計帳務作業係採集中處理模式，以達良好內部控管及作業簡化之效，故資產負債係歸屬於總機構並未劃分至附設機構項下。另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要求說明附設個別醫院及其他機構之簡明資產負債表，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採各附設機構之固定資產總額占率為分攤基準，編製各附設機構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惟實際仍不足充分表達各附設機構之財務狀況。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附設居家護理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846	5,522
基金及投資	0	0
固定資產	0	0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0	0
資產總額	6,846	5,522
流動負債	0	0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0	0
淨值	6,846	5,522
負債及淨值總額	6,846	5,522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二) 附設機構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因實務作業需要，各附設機構會計帳務作業係採集中處理模式，以達良好內部控管及作業簡化之效。另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要求說明附設個別醫院及其他機構之簡明收支餘絀表，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除可直接歸屬附設個別醫院及其他機構之損益項目外，屬共同服務部門收益及費損則採合理方式分攤金額，編製各附設機構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附設居家護理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醫務收入	6,263	6,268
醫務成本	4,939	4,835
醫務毛利	1,324	1,433
管理費用	0	0
醫務利益(損失)	1,324	1,433
非醫務活動收益	0	0
非醫務活動費損	0	0
本期稅前餘絀	1,324	1,4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324	1,433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1,324	1,433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